一、学校实验教学相关政策

为保证实践教学的有序进行，学校制定了天津城建大学《实验教学管理条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管理办法》、《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实验室工作规则》、《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和《实习教学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教务处有专门的实践教学科，每个二级学院有专门负责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鼓励青年教师去实验室工作，出台实验教师奖励政策。为实践教学改革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实验教学定位及规划

依据建筑行业、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和津教委办54号文件精神，着力培养学生的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提升实验教学质量，构建以能力培养为核心的、可行且有效的实践教学体系。搭建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能力训练中心。在已初步构成的电工电子基础和建筑电气与智能化硬件平台和实验教学体系的基础上。将原有教学资源进一步整合，使其形成电工电子基础和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技术有机结合的教学体系，按不同专业的需求，将教学体系分解成六个平台，即电工电子基础知识实验平台、电工技术基础工艺及工程技能训练平台、电子技术基础工艺及工程技能训练平台、电气控制与工程训练平台、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训练平台和新能源应用技术工程训练平台；突出七个标准（职业标准、教学内容、使用教材、教学方式、考核标准、师资标准、实训条件）；遵循知识、能力和素质协调发展的三个基本要素。着眼于现代建筑业对从业者的知识结构更高的需求，规划如下：

1、作校内工程训练基地。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是对新时期高素质人才的基本要求，中心的教学以学生掌握完整的工程概念和制作实际产品为特色，教学中以“工程实践”为背景，通过典型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将模拟电子、数字电子、单片机、机械、自动控制、传感器、计算机技术等课程理论基础融入到各个实践环节，使受训者了解或掌握电气工程中，一般工艺知识和一定工程技能，理解、巩固和扩展课堂知识，理解学科、行业、课程之间的内在联系，掌握系统工程的方法和实际应用方法。

2、作本学科科技发展的前沿阵地。建设一只具有高水平工程技术素质的产学研科技团队，承担本学科前沿技术、新兴技术 、研究成果等的引入、开发、应用、推广等前沿工作。

3、作校企合作的基地。与企业在人才培训、技术合作和科研发展等建立实实在在的合作关系，成为互利互赢的基地。

4、科技创新实践平台，为本科生、研究生、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实现创新咨询、设计、制作和试验提供实践平台。

最终将以培养创新人才为根本，实践教学为基础，学生创新为重点，教学、科研共同发展为指导思想，力争将实验教学中心建成为天津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